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语法化：概念框架

贝恩德·海涅
[德] 乌尔丽克·克劳迪 / 著
弗里德里克·许内迈尔

龙海平等 / 译

吴福祥 / 审校

语法化：概念框架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贝恩德·海涅

[德] 乌尔丽克·克劳迪 著

弗里德里克·许内迈尔

龙海平 等 译

吴福祥 审校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语法化: 概念框架 / (德) 贝恩德·海涅, (德) 乌尔丽克·克劳迪, (德) 弗里德里克·许内迈尔著; 龙海平等译. —北京: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8

(外国语言学名著译丛)

书名原文: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ISBN 978-7-5192-5056-0

I. ①语… II. ①贝… ②乌… ③弗… ④龙… III. ①语法学—研究 IV. ①H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8198 号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S.A.

©1991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语法化: 概念框架
YUFAHUA

著 者 [德] 贝恩德·海涅 [德] 乌尔丽克·克劳迪
[德] 弗里德里克·许内迈尔

译 者 龙海平 等

责任编辑 梁沁宁

排版设计 刘敬利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37 号

邮 编 100010

电 话 010-64038355 (发行) 64033507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wpcbj.com.cn>

邮 箱 wpcbjst@vip.163.com

销 售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1 mm × 1245 mm 1/24

印 张 18.75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登记 01-2010-3274

国际书号 ISBN 978-7-5192-5056-0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致 谢

本书基于“非洲语言的语法化”项目的研究，感谢德国研究基金（DFG）对此项目的慷慨资助。我们同时感谢下列同仁的建议和富有启发的讨论：Marianne Bechhaus-Gerst, Matthias Brenzinger, Carla Butz, Joan Bybee, Karen Ebert, Monika Esser, Otto Esser, Zygmunt Frajzyngier, Talmy Givón, Claus Göbelsmann, Phil Jaggar, Christa König, Christian Lehmann, Joe MacIntyre, Manuela Noske, Derek Nurse, Helma Pasch, Franz Potyka, Mechthild Reh, Franz Rottland, Hans-Jürgen Sasse, Hansjakob Seiler, Fritz Serzisko, Gabriele Sommer, Ursula Stephany, Thomas Stolz, Elizabeth C. Traugott。另外，我们非常感谢 Kossi Tossou 和 Hassan Adam 分别为我们提供他们的母语，埃维语（Ewe）和斯瓦希里语（Swahili）的丰富资料，同时感谢 Eithne Carlin 润色本书的英文。最后，我们要感谢本杰明出版社和《非洲语言学（巴黎）》[*Linguistic Africaine* (Paris)]、《非洲学学报（科隆）》[*Afrikanistische Arbeitspapiere* (Cologne)] 的编辑允许我们在书中收录已在上述期刊中发表的某些论文。

B.H., U.C., F.H.

目 录

1	引言	1
1.1	语法化的一些概念	1
1.2	以前的研究方法	8
1.3	本书的研究	33
2	认知过程	38
2.1	关于语法化的动机	38
2.2	源结构	45
2.3	从来源到目标	56
2.4	隐喻	63
3	语境诱发的重新识解	90
3.1	间断性与持续性	90
3.2	例 (Token) 和类 (Type)	95
3.3	从转喻到隐喻	97
3.4	隐喻、语境和创造性	109

4 框架概览	136
4.1 宏观结构与微观结构	136
4.2 焦点意义之间的关系	143
4.3 一些修正	146
4.4 以往的模型	150
4.5 方所主义	156
4.6 自然语法	162
5 从词汇概念到语法概念	168
5.1 转移模式	169
5.2 几个概括	175
5.3 语言学启示	180
5.4 讨论	188
5.5 N-置词和 V-置词	192
6 从语法性较低的概念到语法性较高的概念	204
6.1 可让渡性：他的孩子不是他的孩子	204
6.2 向格标记的概念网络	208
6.3 功能邻近假设	213
6.4 语法化程度	215
6.5 意象-图式保留的重要性	222
6.6 一个多维度的认知空间？	226
6.7 结论	231

1 引言

我们的思维特别善于发现相似性，无论是远是近，是显著还是模糊，我们的思维都会以这一相似性为基础，建立为旧名称增加新用法的关联。

(Whitney 1975: 86)

1.1 语法化的一些概念

Kuhn (1962) 认为，一种新理论“范式”往往开始于科学家意识到无法用现有范式预测某些反常现象，甚至与之相背离。当现有反常现象能够在新理论框架内得以预测时，新范式的发展便完成了。

多数后索绪尔时期的语法模式或明显或隐含地遵循以下一些原则：

语言描写必须是严格共时的。

形式和意义的关系是任意的。

一个语言形式只有一种功能或意义。

本书研究的主要目的是为这些前提所导致的问题提供一些解决办法。埃维语 (Ewe) 中的例子或许可以说明这些问题的实质，该语言属于尼日尔-刚果 (Niger-Congo) 语系的克瓦 (Kwa) 语支，

使用于加纳东部、多哥南部和贝宁南部地区。^① 如下面的例子：

(1) me-ná ga kofi

1SG-给 钱 科菲

‘我给了科菲钱。’

(2) me-ple βotrú ná kofi

1SG-买 门 给 科菲

(a) ‘我买了一扇门，并把它给了科菲。’

(b) ‘我给科菲买了一扇门。’

(3) me-wɔ dɔ' vévié ná dodókpó lá

1SG-做 学习 努力 给 考试 DEF

‘为了考试，我努力学习。’

例(1)中，语言成分 ná 是一个动词，意为“给”；而例(2)中，ná 具有歧义，既可以理解为动词“给”，也可以理解为受益介词“为”；在例(3)中，ná 只能理解为介词“为”。

这里我们讨论的是一个语法化实例，一个实词，即动词“给”具有了语法意义，在某些语境中表示“为、向”这样的“前置词”概念。^② 这一语法化过程在世界范围内很多语言中发生过。^③

① 埃维语 (Ewe) 是一种声调语言，具有以连动结构式为特点的分析-孤立型句法形态。它的基本语序为 SVO (主-动-宾)，即动词在主语后，而位于宾语前，同时领格也位于所有格名词短语之前。本书所示埃维语的例句中，低调不做标记，高调标记尖音符 (如：á)，升降调标记为分音符 (如：â)，升调或变调在相关元音后标记为尖音符 (如：á)。双唇清擦音转写为 p。

② 请注意埃维语 (Ewe) 语中 ná ‘给’ 不是唯一具有介词义的动词；ná 只是具有完全相同演变过程的动词范式中的一个。(详见 7.2.3 和 8.6，另见 Westermann 1907; Ansre 1966; Hünemeyer 1985; Claudi & Heine 1986)。

③ 早在 1921 年，Sapir 就发现，“由一个简单词表示的具体概念，完全失去其物质性，直接过渡到关系范畴且并不失去其作为词的独立性，这是很有可能发生的。例如汉语和柬埔寨语 (Cambodian) 中，当动词 ‘给’ 用于表示 ‘间接宾语关系’ 的抽象义标记时，这种演变便产生了。” (Sapir 1921: 102)

我们对这一语法化过程的识解不仅基于相关句子的语义或者翻译，同时也基于这些句子中 ná 的形态句法表现。因而例（1）中 ná 具有实在的词汇意义，可以接受全部动词屈折变化，这同样适用于具有（a）含义的例（2）。然而如果要表达的是（2b）含义，ná 便失去了其实词地位而变为一个语法成分，并且以一个“去范畴化”（decategorized）形式出现（参见 Hopper & Thompson 1984）；即它不能再接受时、体或否定标记这样的动词性屈折变化。例（3）中的 ná 则是一个不具有变化形式的功能词，它不能像动词那样前面出现类似 éyé ‘并且’ 的并列连词，因此例（4）是不合语法的：

(4)	*me-wɔ	dɔ'	vévié	éyé	me-tsó-e	ná
	1SG-做	学习	努力	并且	1SG-参加-3SG	给
	dodókpó	lá				
	考试	DEF				

当一个词汇项或结构具有了语法功能，或者一个语法成分具有了一种更具语法性的功能时，我们称之为语法化。这种语法化过程出现于迄今我们所知的所有语言当中，并可能涉及任何一种语法功能。语法化对语言结构及语言描写有相当大的意义。首先，语法化可以被描述为一个历时或共时现象。从历时角度看，我们可以说动词 ná “发展出了” 某些前置词用法，即其动词用法在出现时间上先于前置词用法。

从共时分析来讲，语法化向离散语素类观念或句子成分分类观念提出了挑战。例如在埃维语（Ewe）以往的语法中，语素 ná 被引述为同音形异义词的例证，一方面表示动词“给”，另一方面表示前置词“为、向”（参见 Ansre 1966）。假设这种分析是正确的，那么如何解释例（2）中的 ná 呢？例（2）中 ná 的歧义是

同音形异义词交叠，还是将它处理为 ná 的第三种“同音形异义词”，即一个结合动词和前置词用法的同音形异义词？对于后一种情况，也许有人会认为歧义是翻译所致，并非其内在语义造成的。

上述语料只是提供了一个对实际情境的描述，这个描述即便不是失真的，也是高度简化的：例（1）、例（2）和例（3）仅仅是 ná 众多可能用法中的一个小集合，因此同音形异义或离散范畴的分析方法所导致的许多问题可能会表现得更显著。如果有该形式出现语境的足够描述，我们可以将这些用法通过排列为一个从典型的动词用法 [如例（1）] 到典型的介词用法 [如例（3）] 的连续统展示出来。例（2）仅仅是该连续统中众多可能的点中的一个。也就是说，不能根据离散范畴，如成分类型或语素类，来分析这一结构，而应使用更为合适的方法，即突显语言结构连续性特征的分析方法。

语法化理论应该解释这类问题。在本书中，我们期望能够提供一种框架来处理这类问题。

Jerzy Kuryłowicz [(1965) 1975: 52] 提供了迄今为止“语法化”术语的经典释义：“语法化是语素的范围扩展，这一扩展是从实词状态到语法状态，或者从语法性较弱状态到语法性较强状态，例如从派生成分到屈折成分进行的。”其他一些学者也使用了大体相同的定义，我们这里将采用这些定义。^① 另外有些术语偶尔会被用作语法化的同义词或近义词，不过多数情况下，它们仅指语法化的某种语义或句法特征，这些术语包括“重新分析”（reanalysis）（见 8.2 节），“句法化”（syntacticization；Givón 1979a: 208ff.；

① 比较 Lehmann (1982: v) 的定义：“从历时角度看，它（语法化）是这样一个过程，它将词项转变为语法形式并使语法形式更具语法性。”与此相类似，Heine & Reh (1984: 15) 也将语法化描述为一个“语言单位分别失去其语义复杂性、语用重要性、句法自由度及语音实体”的过程或“演变”，“例如一个词汇项发展为一个语法标记的变化就是例证”。

见 8.7), “语义漂白”(semantic bleaching; 见 2.3.1), “语义弱化”(semantic weakening; Guimier 1985: 158), “语义消失”(semantic fading; Anttila 1972: 149), “简缩”(condensation; Lehmann 1982: 10–11), “减缩”(reduction; Langacker 1977: 103–107), “减除”(subduction; Guillaume 1964: 73–86)等。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也被称为“grammaticization”(如, Givón 1975a: 49; Bolinger 1978: 489; Bybee & Pagliuca 1985), 或者“grammatization”(Matisoff, 付印中)。^①

一些学者已经注意到如何划清语法化与词汇化界限的问题。其中多数学者认为, 当属于开放性词类(如名词类)的词发展为副词这样的封闭词类时, 就属于语法化的实例。不过 Anttila 认为这仍然是词汇化的实例。^②

一些论著中, 语法化仅指演变过程的初始阶段, 即从实词到语法结构的发展阶段。因此 Samuels (1971: 58) 认为语法化“主要包含吸纳词汇项”^③, 当一个词的“词汇意义变得足够空泛”时, 便出现了语法化。Sankoff (1988: 17) 认为, 当“一种语言中曾经有内容的词或者开放类语素变为功能词或封闭类语素”时, 语法化便出现了。

还有一些学者将“语法化”这一术语限定为从语用结构向句法的转变。例如 Hyman (1984: 73, 83) 发现语用提供了句法的

① 比较 DuBois (1988: 15): “我使用术语 grammaticization 而不是 grammaticalization, 是基于与 Chafe (1988) 相似的原因: 我对语法, 而不是语法性 (grammaticality) 的形成感兴趣。”关于术语 grammatization 的讨论, 请参看 Lehmann (1982: 9) 及 Traugott & Heine (付印中)。

② “当一个副词从一个名词中分化出来, 就必须单独学习它, 因此, 它成为一个新词项。”(Anttila 1972: 151)

③ 这种发展被 Lehmann (1982) 和 Heine & Reh (1984: 36ff.) 称为“去语义化”(desemanticization)。

许多项，于是他将“语法化”术语限定为“通过语法来驾驭语用”。这种狭义的界定似乎不必要地限制了该术语的使用，尤其是这样必然需要使用不同的替代术语分别来表示由语法性较低的结构到语法性较高的结构的发展和整个发展演变过程。

另外，有些学者对该术语的界定比我们所采用的定义更为宽泛。例如在最近一些研究中，有人使用编码策略（coding strategies）来讨论语法化（参见 Mithun，付印中）。Levinson（1983：9）认为，语法化简单说就是“在语言的词汇、形态、句法和音位系统中，……对意义区别的编码”。^① 在 Hopper 提出的浮现语法（emergent grammar）框架内，语法化与语法近似同义：“换句话说，不存在语法，只存在‘语法化’——向结构的变化。”（Hopper 1987：148）

对大多数语法化定义而言，最普遍的是首先把它看作一个过程，并且它常常被认为实质上是一个历时过程。^② Kuryłowicz（1964）在其《印欧语系屈折范畴》（*Inflectional Categories of Indo-European*）一书的序言中谈道：“像反复体 > 持续体、静态现在时 > 完成时、意愿式 > 将来时、副词 > ‘具体’格 > 语法格、集体名词 > 复数……这样的一些演变，不断地在所有语言中反复独立出现。它们表达了历时共性，并且一定以某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根植于一种基本话语情境。”Traugott & König（付印中）这样定义这一术语：“语法化……主要是指动态的、单向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中词汇项经过一段时间获得一种语法或形态句法形式的

① 下面的表述显示了在许多现代语言学研究中“语法化”（grammaticalize）的这种使用情况：“时间直陈副词（如英语中的 now 和 then、yesterday 和 this year）中的，但主要的还是时态中的时间直陈（time deixis），通常发生语法化。”（Levinson 1983：62）

② 对比 Matisoff（付印中）的定义：“语法化本质上是一个历时概念。它指一个历史语义过程，这一过程中一个具有完全实词意义的词根语素承担了一个更为抽象的功能意义或‘语法’意义。”

新身份，开始编码以前尚未被编码的，或者以不同方式编码的某些关系。”

还有一些学者强调，语法化也可以定义或解释为一个共时过程（参见 Lehmann 1986；Heine & Claudi 1986b）。然而，许多研究中并没有详细说明应该怎样看待语法化过程。^① 其次，尽管语法化这一术语可以用于各种域，包括语音域（参见 Anderson 1981；Booij 1984：273-274），多数学者还是把语法化看作一个形态概念，即看作一个涉及特定词或语素发展的概念。

这些定义所隐含的第三个特点，也是常常被认为是语法化过程本质属性的特点，是语法化的单向性，即语法化是从一个“较低语法性”单位向一个“较高语法性”单位演变的变化，而不是相反的变化。然而存在一些例外（例如参见 Kahr 1976；Jeffers & Zwicky 1980；Campbell，付印中），它们涉及去语法化（degrammaticalization）或再语法化（regrammaticalization）（参见 Greenberg，付印中）。前者产生于语法化方向逆转时，即当一个较高语法性单位发展为较低语法性单位时；而后者适用于一个没有任何功能的形式获得某种语法功能时。^② 虽然研究认为去语法化过程和再语法化过程都出现过，但它们从统计上看无关紧要，本书下文中对此忽略不计。^③ 请注意，学界找到的所谓去语法化的许多例子可能是分析不足的结果（参见 Lehmann 1982：16-20）。

① Comrie（1985：9-10）提供了一个典型例证。他称时态为“方所在时间中的语法化的表达式”，并指出“语法化指的是融合到一种语言的语法系统中”。“融合”（integration）是指历时意义还是共时意义，或者两者都有，并不十分清楚。

② 一个更为严格的定义认为再语法化这一术语仅限于已经失去一种语法功能的语法形式重新获得这种功能或其他某个功能。

③ 对比 Givón 关于英语 up 的讨论，它似乎经历了向过程动词发展的去语法化演变（Givón 1975a：96）。另见本书 2.4.1。

1.2 以前的研究方法

语法范畴的来源和发展问题几乎同语言学一样古老，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视语法化为一个新的研究范式。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研究范式，我们将在这一部分回顾语法化研究的某些发展，不过我们仍然迫切需要对这一专题进行更为详尽的历史描述（详见 Lehmann 1982）。

1.2.1 早期论著

语法化这一概念似乎并非首先来自西方学界，最晚公元 10 世纪开始，中国作家已经开始区别“实”和“虚”两种语言符号。周伯琦（元代，1298—1369）认为，所有的虚义符号以前都是完全实义的符号（Harbsmeier 1979: 159ff.）。

然而学界对现代意义的语法化产生兴趣则要追溯到 18 世纪。法国哲学家 E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 和 Jean Jacques Rousseau 等学者认为，语法复杂性和抽象词汇历史上都来源于具体词素。Condillac 显然第一个注意到动词性屈折形式，如时后缀历史上来源于独立词（Condillac 1746, 1749），这一发现似乎激发了 19 世纪的几代研究者致力于建立比较（印欧语）语法的原则。

与 Condillac 同时期的 J. Horne Tooke 应被视为语法化研究之父。Horne Tooke 认为，词的“秘密”潜藏于它们的语源。他的论著中的一个核心观点是“缩略”（abbreviation），即把名词和动词称为“必要词汇”（necessary words），并且将其视为话语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而其他词类，如副词、前置词和连词，则是必要词汇缩略或“损缩”（mutilation）后的结果。^① 这一观点首先

① Horne Tooke 区别了三种缩略：术语中的缩略、词类中的缩略和结构式中的缩略。

见于他 1786 年和 1805 年的论著，之后被收录到一本书中（Tooke 1857）。他把屈折和派生形式看作黏附于词根上的早期独立词的“碎片”[参见 Robins（1967）1979：155-158]。^①

具有屈折变化的动词形式，例如具有时或体变化的动词形式，可以解释为多个独立词合并的结果，Condillac（1746）在 40 年之前就已经提出这一观点。然而，Horne Tooke 的论著导致这些观点被用于发展一套理论，这一理论认为语言的原初状态是“具体的”，“抽象的”语言现象从具体现象演变而来。

语法化在整个 19 世纪也是语言学研究的一个热点问题。在 Franz Bopp（1816，1833）关于比较语法原理的论著中，语法化是一个中心议题。在 Horne Tooke 和其他 18 世纪学者研究传统的基础上，Bopp 呈现了大量从词汇项发展为助动词、附缀，并且最终发展为屈折形式的演变实例。Bopp 认为，语法化是理解印欧历史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参项。

August Wilhelm von Schlegel（1818）提出了一些观点，这些观点在当前的语法化讨论中再一次被提及。我们称他的观点为“纸币理论”（paper-money theory），这一理论认为词汇项失去其意义内容以增进它们在语言中的“流通”。“纸币理论”主要基于某些语法化的经典范例：指示代词发展为定冠词（参见 Greenberg 1978a），数词 one ‘一’发展为不定冠词（参见 Givón 1981），或者 have ‘有’结构式发展为完成时或过去时标记（Fleischman 1983）：

为了使一些词更趋大众化，使其融入语言的基本组成成分中去，人们会将这些词的实质意义内容剥离出去，仅保留其

① 随后的研究证实，Horne Tooke 所展示的许多语源并不可靠。然而，这一事实并不能否定他提出的整体框架的价值。

字面意义（“名义价值”）。这些词随之将以“纸币”的方式，使“流通”变得更加便利。例如，某些指示代词会演变为定冠词。该指示代词本身会将人们的注意力指向其要表达的特定物体（或事物），然而，当它仅仅显示为一个定冠词时，这个定冠词在这里本身就是一个名词。数词 *ein* 会在其丧失“数字价值”的情况下变成不定冠词。再用动词 *besitzen* ‘占有’来举例说明：该动词与其他动词联系起来使用时，会被当作助动词，从而表达出只有在过去时中才能流露出的 *besitz* ‘占有’的含义。

（Schlegel 1818: 27–28；引自 Arens 1969: 190）

更具影响力的是 1822 年 Wilhelm von Humboldt 在柏林科学院（Academy of Science in Berlin）所做的一场名为“语法形式的起源及其对思想发展的影响”的讲座（正式发表于 1825 年）。Humboldt 支持 Horne Tooke 的理论，认为前置词和连词这样的词类“来源于指称事物的实词”（Humboldt 1825: 63）。他提出达成语法功能的手段有以下四个阶段：

阶段 I（“最低阶段”）：习语、短语和小句；

阶段 II：固定语序和在“物质意义和形式意义”之间摇摆的词；

阶段 III：“形式的类推”，即“关系的纯粹表达式”；

阶段 IV（“最高阶段”）：“真正的形式、屈折和纯粹的语法词”。

（Humboldt 1825: 66）

这一模式后来被称为“黏着理论”（agglutination theory），或“并合原理”（coalescence theory）（Jespersen 1922: 376），该模式与 Schlegel 和 Humboldt 提出的著名的“三个阶段类型”关

系密切：阶段Ⅰ和阶段Ⅱ基本等同于“孤立类型”，而阶段Ⅲ相当于“黏着类型”，阶段Ⅳ类似于“屈折类型”。此外，该模式揭示了 Humboldt 研究语法化的主要动机：语言类型及其与语言和思维的演变相关联的方式。

19 世纪上半叶，Franz Wüllner 提出了也许最广为人知的语法化概念。在《语言形式的起源及其原始义》一文中，他将自己的发现概括为：“从这几个例子中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所有非感知（概念）表达式都来源于感知（概念）表达式。”（Wüllner 1831：14）他的例子包括独立词发展为屈折形式，例如从助动词发展为时屈折形式，或者自立代词发展为黏着后附人称形式。他还较详细地讨论了迂说结构式向时标记的过渡。

William Dwight Whitney（1875）在他的《语言的生命和成长》一书中采用了比较的视角。尽管他的进化观点和许多语源理论不再被认为是可信的，他关于语义演变的某些观点却与语法化的现代概念有直接联系。Whitney 认为，转移和扩展是语义演变中的重要因素；它们导致“整个词汇系统从表达较为粗糙的、较为低劣的和较为物质的表达式向表达更为精细的、更为抽象的和更为概念的表达式转移”。^① 他认为这种发展并不仅限于词汇，它也导致语法形式的出现，它涉及“实在的、正面的、物质的表达式弱化、淡化及完全形式化”的过程（Whitney 1875：89-90，90）。对于词素如何“进入形式的语法表达式”，Whitney 的例证之一是意为“抓住”的动词（拉丁语 *capere*）一方面向表达领有（拉丁语 *habere*，英语 *have*）和完成时标记（例如，英语 *I have gone*）发展，另一方面向道义标记（英语 *I have to go*）和将来时（法语 **je fendrai*

① “比喻转移领域的一个显著分支，一个语言历史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分支，是运用具有物理的、可感知意义的词项来指称思维概念和道德概念及其关系。”（Whitney 1875：88）